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立	罗丽娇	
电话	0755-86137035	0755-86137035	
传真	0755-86139001	0755-86139001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ledman@ledman.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0,678,657.28	158,309,937.52	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32,543.06	14,753,578.41	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047,437.87	10,405,371.58	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5,773.41	-29,395,881.14	10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27	-0.2194	10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9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4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9,295,467.85	872,077,261.92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0,797,993.46	735,365,450.4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83	5.4878	0.7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5,07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28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018.56	
合计	1,785,10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8.31%	37,932,000	28,449,000	--	--
乌鲁木齐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3%	23,090,000	0	--	--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6.38%	21,947,200	16,460,400	--	--
李琛	境内自然人	3.39%	4,541,000	3,741,000	--	--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950,000	0	--	--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8%	2,244,800	2,244,600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690,024	0	--	--
唐春山	境内自然人	0.34%	452,100	0	--	--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9%	385,906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47,251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				

	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LED行业景气度稳步提升，照明产品的放量增长对行业拉动效应明显，行业扩张速度高于预期。伴随着照明产品替代进程加速的同时，LED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行业竞争亦日趋激烈。面对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定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产品升级与结构调整，依托先进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品牌优势，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开拓顺利，节能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678,657.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832,543.0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65%；资产总额为929,295,467.85元，较上年度末上升6.5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0,797,993.46元，较上年度末上升0.74%。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依托品牌与现有业务优势，在LED封装、LED显示屏和LED照明业务的基础上，着力深挖LED传媒和节能服务两大业务领域商业价值，并通过并购整合，实现从硬件到服务、从以产品为基础到全方位定制为宗旨的独具特色的资本管控型和品牌输出型集团公司。其中：

显示屏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并购康硕展，拓展高附加值创意/异形显示屏领域，在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的同时补足了公司显示屏业务国内渠道空缺，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康硕展的业绩承诺也能增厚经营业绩，有效增强了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动力。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构建从封装到灯具的一体化产品体系，加大了照明产品营销策略的全面布局。在自建渠道和代理并行的同时，于报告期内推出了电商子品牌“ledmi雷米照明”，通过线上与线下的融通互补实现多渠道的市场开拓。

节能业务方面，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曼节能及联合投标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签订了关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照明领域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的合同，标志着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服务水平获得市场的进一步认可，符合节能环保理念，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传媒业务方面，公司在中超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体育传媒领域的商业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中甲足球联赛12家足球俱乐部签署赞助合作协议，成为这12家中甲俱乐部的官方赞助商和合作商（合同期为五年）；随后公司与负责中国足协杯商务运营的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签约，支持2014年中国足协杯比赛，为2014年足协杯比赛的大部分主要场次提供高清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及全程广告编辑服务和赛事现场服务，促进中国足协杯比赛的商务开发，成为覆盖中国足球赛场最广泛的高科技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通过积极参与足球联赛商务开发与运营，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构建长期的业务融合和品牌升级提供了契机。

(2)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荷兰ISE展、2014年春季香港国际灯饰展、2014年第十届广州国际LED展、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等业内专业展会，展出了路灯隧道灯系列、超薄双面发光面板灯系列，功率可达400W的工矿灯系列等系列产品，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还通过新品发布会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交流平台，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加，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获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评选的南山区民营领军企业奖项。

(3)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积极挖掘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不断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血液，以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不断用新产品抢占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专利技术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157项，均系原始取得。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32项，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23项，已获受理的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专利9项，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4) 产品创新方面：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原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成功研发了用于户外全彩LED显示屏的世界上最小尺寸的防水贴片SMD显示器件，解决了近距离观看户外LED显示屏的清晰度难题；显示屏方面，公司研发出P3.9（3.9mm）户外高清LED显示屏，成为世界上最小点间距、分辨率最高的户外防水贴片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户外高亮度、高防护等级、大角度、高对比度等特点，填补了近距离户外LED高清显示屏的空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订单，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5) 经营管理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内部运营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优化工作，加强成本管控、内部审计力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管理、技术研发、销售等各方面人才的引进，并且对原有的团队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还通过开通网络学院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素养，积极参考、学习业内优秀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更专业、更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进一步规范了职务管理体系，加强了各部门员工的业务培训，极大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170,341,997.78	119,347,585.79	29.94%	15.63%	17.99%	-1.40%
分产品或服务						
直插式 LED 器件	10,236,661.59	9,158,947.63	10.53%	-42.47%	-39.65%	-4.18%
贴片式 LED 器件	28,686,877.13	22,247,511.95	22.45%	-7.98%	-4.64%	-2.71%
照明	22,485,509.83	14,871,899.31	33.86%	100.13%	95.90%	1.43%
显示屏	107,661,811.28	71,385,236.28	33.69%	25.70%	35.55%	-4.82%

广告发布	1,271,137.95	1,683,990.62	-32.48%	-13.40%	-29.62%	30.5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096,217.77	1,532,603.90	26.89%	85.66%	80.69%	2.01%
华东地区	11,301,395.54	8,113,054.15	28.21%	71.90%	70.45%	0.61%
华南地区	46,444,216.17	37,918,090.20	18.36%	19.81%	15.77%	2.85%
其他地区	1,840,965.33	1,270,292.75	31.00%	-71.55%	-76.67%	15.16%
北美洲	47,399,371.69	27,702,764.31	41.55%	-20.98%	-23.21%	1.70%
欧 洲	32,789,890.79	22,794,220.91	30.48%	96.69%	126.74%	-9.22%
亚 洲	14,488,011.72	10,374,093.31	28.40%	69.01%	88.02%	-7.23%
其他洲	13,981,928.77	9,642,466.26	31.04%	52.70%	69.18%	-6.7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2014年上半年因收购康硕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乾正科技，新设1家全资子公司雷曼照明，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家子公司的合并；同时，因上年6月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雷曼，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家子公司的合并。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4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广东雷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情况

2014年5月，本公司出资收购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2,314.29万元，本公司持有康硕展51%的股权。

同时，康硕展公司持有深圳市乾正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故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康硕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乾正科技从

2014年6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北京雷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与2012年8月，为本公司与北京恒瑞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本公司占股60%。因北京雷曼公司业务拓展模式不够清晰、经营不佳，2012年11月21日，根据北京雷曼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解散北京雷曼，由全体股东担任清算组，2013年6月，北京雷曼已经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